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9. 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XY-2025-H39046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实训工作站 129 套

品牌：清华同方 规格型号：H880-T3M95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实训工作站、实训工作站配套显示器、交换机 1: RG-S2952G-E、交换机 1: RG-S2922G-E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实训工作站、实训工作站配套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57,000.00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后，甲方按照结算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安装调试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 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附加条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村东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路松街 51 号院（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3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悦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0138638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920805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1400927016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7LBXJR0M
		开户名称	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51920019931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附加条款

24.1 现有三个机房的地板及地板下线缆桥架归拆除恢复工作归施工方施工处理。

24.2 原机房稳压器迁移工作（216 机房移至 217 机房，218 机房移至 219 机房），原 218 机房多媒体设备移至 217 机房。

24.3 机房地板需要加厚环保陶瓷地板，横梁需要加厚材质，所有产品需要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环保检测报告，桌椅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环保检测报告，安装完成后每个机房需要提供 4 块备用地板。

24.4 实训工作站主机系统需包含正版 windows 10 专业版系统，正版 office 2016, 服务器需要做 RAID5 安装 servers2016 系统（需要提供正版激活码）。

24.5 集域电子教室需要正版软件，集智桌面云管理系统需要正版软件，

24.6 供货方需提供所供产品主要配件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具体品牌型号。

24.7 网络布线所用网线需为国标超六类双绞线缆，电源线缆需为符合国标要求，电源插板需要使用公牛品牌的 5 孔以上的多用插板。

24.8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以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2 小时内完成。

24.9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完成后需提供 6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发现产品问题 10 日内, 隐蔽瑕疵除外 (隐蔽瑕疵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通过验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厂包装
	指定现场	213 机房 218 机房 216 机房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故障 2 小时响应, 8 小时解决, 更换不超过 24 小时; 如乙方在投标中的响应时间优于以上时间, 以乙方响应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 (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

		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后，甲方按照结算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在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退货、换货；乙方在退货、换货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实训工作站	清华 同方	H880-T3M95 1. CPU: 搭载专业级国产 CPU 海光 3350 处理器, 支持 8 核/16 线程, 主频 3.0GHz, 适合高负载并行计算(如 3D 渲染、工程仿真)。 2. 内存: 配置 32GB DDR4 内存, 容量 64GB-1TB+, 支持高频 DDR4/DDR5 ECC 内存, 自动检测和纠正数据错误, 确保长时间运行的稳定性。 3. 存储设备: 配置 1T SSD M.2 固态硬盘, 支持高速 NVMe SSD、SAS/SATA 硬盘, 保障数据安全性和读写速度, 适合处理大量视频、工程文件。 4. 显卡: 专业图形显卡, 显存容量 8GB, 支持 CUDA/OpenCL 加速、高精度浮点运算驱动为 CAD、Maya 等专业软件优化, 支持多显卡协同工作。 5. 音频: 集成声卡, 支持 5.1 声道; 6. 网卡: 配置 1 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7. 主板扩展槽: 配置 2 个 PCIe×16, 1 个 PCIe×8, 1 个 PCIe×1; 8.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配置 USB 总数 11 个, 其中 USB3.0 接口 9 个; 1 个 M.2 接口 PCIe4.0 协议, 4 个 SATA 接口; 9. 键盘鼠标: 配置 1 套 USB 接口有线键盘鼠标; 10. 电源: 500W 电源; 散热系统(如冗余风扇、液冷方案), 支持冗余电源, 避免高负载下宕机。 11. 光驱: DVD 刻录 12.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 25L; 13. 显示设备: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可视角度水平 178°, 支持防蓝光模式, 刷新率 75Hz, 对比度 1000: 1; 14. 操作系统备份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 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非系统自带功能); 15. 整机噪音: 在空闲状态下, 声功率级 4.5 Bel; 16.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8,750.00	129 套	¥1,128,750.00

3	课堂管理系统	极域	V6.0 1. 共享白板：支持主控端通过共享白板与选定的学生端共同完成学习任务，并提供多种工具，包括插入图片、插入 时实截图、设置背景颜色、图片等，还可选择画笔、图形、颜色、文本、填充、橡皮擦等功能，主控端和学生端 可同时绘画。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白板历史内容记录，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白板记录文件。 #2. 多系统兼容支持：全面兼容 Windows 10、Windows 11 操作系统，以及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Loongnix 等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混合使用。 #3. 屏幕广播：学生在接收屏幕广播时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三种。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来远程控制主机，代替主控端来完成相关教学操作。支持 4K 画质的屏幕广播和多种 画面质量的调节。 4. 学生演示：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展示或 多台学生机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主控端可随时接管学生机。 5. 文件收集：可预定义多个文件收集任务，预设文件收集 类型、收集路径、收集后保存路径，从而实现对学生文件的批量收集，支持收集前清空主控端文件夹或收集后删除学生端文件。 6. 文件共享：支持通过课件点播实现主控端上传文件供学生 查看和下载；支持通过共享中心实现主控端和学生上传 文件，供全体师生查看和下载。 7. 讨论：支持主控端发起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支持 按随机、配对等方式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 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 支持主控端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 开展讨论。在讨论对话框，支持发送文字、画布、图片、文件等与学生进行讨论。 8. 学生举手：支持学生发起举手寻求主控端的帮助，主控 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9. 多模式互动：支持主控端实时截屏、添加本地图片、手动输入问题三种模式发起互动答题，答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算数、投票、演示等，答题模式支持全体作答、挑人、抢答。	¥8,700.00	3	套	¥26,100.00		

			35. 学生限制：可以对学生机设置 U 盘、网页、应用程序 的使用限制。 36. 大屏广播：支持司令官配套终端设置功能，匹配成功 后，可通过用户自带安卓、ios、windwos、国产系统等终端进行投屏映射到大屏上，同时通过系统中的大屏广播功 能下发学生电脑显示器，还可将任意学生电脑画面和其他 自带终端画面同时发送到教室大屏中对比点评。				
4	集控管理 系统	极域	V1.0 1. 集控管理：支持本地服务器通过主服务端对多个教室的电 脑进行远程管控、台班授课、分发文件、监控、广播等功 能，实现和机房教学同样的管理。	¥8,700.00	3	套	¥26,100.00
5	交换机 1	锐捷	RG-S2952G-E V3 1. 交换容量 670 Gbps，包转发率 120 Mpps，当官网存在 X/Y 指标项时，以较小值为准；实配千兆电口 48 个，千兆光口 4 个，固化电源； 2.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 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3.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5。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 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 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6. 支持虚拟化功能，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50ms； 7. 所投产品端口的线-接地端子浪涌抗扰度 10KV，线-线浪 涌抗扰度 0.5KV；；	¥5,650.00	3	台	¥16,950.00
6	交换机 2	锐捷	RG-S2928G-E V3 1. 交换容量 670Gbps，包转发率 120Mpps，当官网存在 X/Y 指标项时，以较小值为准；实配千兆电口 24 个，千兆光口 4 个，固化电源； 2.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 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3.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CPU 保护功能，支持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 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 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4,300.00	2	台	¥8,600.00

			6. 支持虚拟化功能, 即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50ms; #7、所投产品端口的线-接地端子浪涌抗扰度 10KV, 线-线 浪涌抗扰度 0. 5KV, (即具备共模 10KV, 差模 0. 5KV 的防雷能力)				
7	教师多媒体桌	国产	定制 1、定制、教师用多媒体讲桌, 定制专业桌, E0 级环保板 材, 颜色可选; 2、参考尺寸: 长 1400mm*宽 700mm*高 750mm;	¥3, 200. 00	3	套	¥9, 600. 00
8	教师椅	国产	定制 1. 定制、E0 级环保材料, 颜色可选; 参考尺寸: 长 650mm*宽 600mm*高 1200mm	¥320. 00	3	套	¥960. 00
9	多媒体智能终端	万讯	A20、K700 1、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维护, 支持设备运行参数 网络远程一键读取, 支持一键写入, 支持云端备份。 2、支持常用中控操作面板控制命令可编程, 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上课”、“下课”、开投影、关投影、幕布升降、音量控制、信号切换等; 3、支持可编程命令设置联动控制功能, 包括联动执行的 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 可联动的功能(动作) 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 投影串口发码, 幕布升降, 开 关电脑, 开关设备电源, 信号切换, 编程串口发码, 开关 灯光、窗帘、空调等; #4、支持 4x4HDMI 高清矩阵切换功能, 支持同步异步信号 切换, 任意组合调用输入输出通道; HDMI 输入: 4 路, HDMI 输出: 4 路 ; HDMI 输入、输出可设置不同分辨率, 画面支持无缝切换模式, 支持 4K30Hz 高清信号传输; 音频接口: 1 路 3. 5mm 音频输入, 2 路 3. 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 #5、支持 4 路 USB 信号输入, 4 路 USB 输出, 支持 USB 信号 反向控制功能, 无需主机端键盘操作, 在触摸显示屏上 即可操作主机, 方便互动教学; 6、支持跨网段远程控制管理, 具有 1 路网络接口;	¥15, 400. 00	3	套	¥46, 200. 00

				7、通讯与控制接口：7 路 RS232（设备控制）；1 路 RS485 接口；4 路 I/O（无源干接点）；1 路 LAN（网络控制）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RJ45 类型，支持 12V 供电）；1 路交互面板接口（RJ45 类型，12V 供电，数据通讯）； 8、电源控制端口：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电源规格：输入 220V~50Hz 10A，输出 220V~50Hz 9A； 9、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 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 3 万张 IC 卡数据及 4 万条 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 10、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11、支持投影用时检测，可检测所有支持串行检测的各品牌投影机泡用时，统计用时与投影菜单显示完全一致；在 同一个管理平台上支持教室端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投影设备用时检测； 12、支持屏幕冻结功能，可以在使用过程中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机显示内容不变，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投影机显示； 13、控制面板应支持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10 英寸电容触控屏；1 路 LAN 以太网端口 （RJ45），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 14、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图标、颜色方案及锁屏壁纸，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 15、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 16、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17、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			
--	--	--	--	--	--	--	--

10	数字音频—— 一体机	GLRY	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18、控制面板内置读卡器，支持刷 IC 卡方式身份权限验证，解锁系统； 19、内置 200 万像素摄像头；可用于人脸识别与二维码刷码身份鉴权， 20、支持人脸采集终端本地人脸认证，人脸数据存储 3000 张，在断网时本地人脸认证功能可正常开启教室设备； 21、内置物联网网关功能，可与蓝牙终端物联模块实现无线通信，实现对蓝牙终端的实时管控和状态监测，实现设备的分布式控制和集中管理； VT-M2 1、4 路模拟输入通道、2 路模拟输出通道； 2、功率放大器：立体声 2x150W /8Ω，桥接 2x300W /8Ω；阻尼系数>50001KHz 3、DSP 处理能力：400 MIPS，1.6GFLOPS； 4、采样率：48 kHz，± 100 ppm； 5、输入动态范围：110dB；输出动态范围：112dB. 6、THD+N：-100dB @4dBu 7、内置 2 进 2 出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视频会议：8、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 9、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10、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 RS232、RS485、UDP 三种控制方式，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功	¥5,860.00	3	台	¥17,580.00
11	壁挂扬声器	GLRY	GL-6.5 1、喇叭单元：中低音 6.5"×1、高音 1.25"×1 2、频率响应：75Hz-20kHz (±3dB) 3、额定功率：120W、峰值功率：240W 4、阻抗：8Ω；灵敏度：94dB 5、最大声压 SPL：109dB 连续，117 dB 峰值 6、覆盖角度：120°×60°（H×V）能。	¥1,450.00	6	台	¥8,700.00

12	话筒	GLRY	VT-305 1、话筒底座采用金属面板,防震拾音头,轻触型电子开关; 2、支持幻像 48V 供电;长咪芯话筒杆,音头亮灯显示工作状态; 3、指向特性:心型单指向(电容式) 4、频率响应:50Hz~17KHz(±3dB) 5、灵敏度: -42dB (11.2mV) 6、高通滤波: 80Hz 18dB/OCTAVE 7、输出阻抗: 250 Ω 8、最大承受音压: 139dB SPL 1KHz At1% T.H.D 9、信噪比: 70dB. 1KHz AT 1PA 10、动态范围: 115dB. 1KHz AT MAX SPL	¥750.00	3	套	¥2,250.00
13	学生桌	国产	定制 1. 定制学生电脑桌,钢架木质, E0 级环保材料,颜色可选;参考尺寸: 长 800mm*宽 600mm*高 750mm	¥850.00	129	套	¥109,650.00
14	学生椅	国产	定制 1. 定制 E0 级环保材料,颜色可选;参考尺寸: 长 450mm* 宽 550mm*高 800mm	¥280.00	129	套	¥36,120.00
15	机柜	国产	1. 600*1000*2000mm (42U) 服务器专用机柜	¥4,300.00	3	台	¥12,900.00
16	稳压电源	艾福 瑞斯	SVC-50KVA 1、额定容量 50KVA 2、输入电压范围 280V~420V 3、输出电压 380V 4、额定频率 50/60Hz 5、稳压精度 ±3% 6、效率 96%	¥11,500.00	3	台	¥34,500.00

1	防静电地板	国产	定制、600*600mm 1. 钢制陶瓷面 600*600, 铺设导电铜带, 接地电阻 4Ω	¥320.00	270	m²	¥86,400.00
2	综合布线	国产	定制 1. 实训室强弱电综合布线,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	¥14,500.00	3	间	¥43,500.00
3	实训室装修及文化环境建设	国产	定制 1. 实训室装修及文化环境建设, 实训室墙面整体刷白改造, 增加文化墙	¥12,000.00	3	间	¥36,000.00
4	原有实训室报废拆除	国产	定制 1. 原有实训室报废拆除, 实训工作站设备、多媒体设备、防静电地板等拆除	¥7,860.00	3	间	¥23,580.00
总价 (元)							¥1,757,000.00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盛旭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5-H390468）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8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括号内小写¥1757000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贸北塔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张朋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360.com

中
天
信
远